

財團法人道教真極慈善基金會

九龍山 三清殿

功德堂管理辦法

第 1 條 （牌位永久使用權）

凡取得本會牌位者，其權利為牌位永久使用權，並以每張權狀表彰各該牌位使用權。

前項永久使用權，係指依本辦法及契約約定使用本會功德堂特定牌位位置之權利，不得解釋為所有權、地上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不動產權利。

第 2 條 （權狀持有人之權益）

凡持有本會功德堂牌位之「永久使用權狀」，且登記為「權狀持有人」，即擁有該牌位之使用權益。

第 3 條 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使用本會功德堂牌位前，應先挑選適宜之位置；每個區域金額各有不同，請依規定完成繳費，方可獲得「永久使用權狀」。

第 4 條 （費用項目）

申請使用安奉本會功德堂牌位，除應依所選牌位位置繳納牌位使用對價外，並應繳納下列管理清潔維護費：

- 一、 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：新台幣貳仟肆佰元整。
- 二、 永久管理清潔維護費：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。

前項費用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 5 條 （年度管理費繳納及逾期處理）

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應於每年超拔日前繳納完畢。

第 6 條 （管理清潔維護費服務範圍）

「管理清潔維護費」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維護本功德堂設施安全、整潔之支出。
- 二、 舉辦祭祀及追思活動之支出。
- 三、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。
- 四、 其他於本會功德堂買賣契約書所載由永久管理費支應之項目。

第 7 條 （使用登記簿冊）

本會設置「使用登記簿冊」永久保存，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牌位位置號碼。
- 二、 遷入功德堂安奉日期。
- 三、 牌位內容。
- 四、 使用權狀領取日期。

第 8 條 （法事服務及場地使用）

本會功德堂提供法事服務，需向本會洽辦；若自聘法事人員舉辦法事者，應向本會申請場地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 9 條 （管理責任與免責）

本會功德堂由本會安排人員負責清潔、整理、監督維護。若遇有天災、地變、人禍、戰爭、自然耗損，因不可抗力或非本會人力所能防止之事由而導致本會功德堂設施、物品或牌位損壞、遺失者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若係本會人員之人為管理過失所生之損害，本會應負賠償責任，惟賠償範圍以牌位重製或修復所需之必要費用為限，不包括精神慰撫金或其他間接損害。責任歸屬發生爭議時，鑑定機構由雙方合意指定；鑑定費用由請求賠償之一方先行墊付，依鑑定結果由責任方負擔。

第 10 條 （場地秩序及公共安全）

本會功德堂之場地管理、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本會功德堂設置臨時燒金爐（焚化紙錢）供家屬使用。
- 二、 如遇法會、祭拜人潮之情況，本會功德堂得於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，以維護管理安全品質。
- 三、 本會功德堂內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，並請勿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儀典莊嚴氣氛。違反本款規定者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。

第 11 條 （牌位使用權之轉讓）

凡持有本會功德堂牌位永久使用權狀之權狀持有人，如將未安奉使用之牌位使用權轉讓或贈予第三者，須向本會行政人員繳納過戶手續費新台幣陸佰元整，並辦理移轉登記相關事宜。若轉讓依第十四條辦理遷出保留中之牌位，其轉讓程序及費用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（使用權之繼承與法人變更）

權狀持有人因故死亡，其牌位使用權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。繼承人辦理過戶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- 二、 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 全體繼承人親簽之同意書（或法院核發之相關裁判文書）。

機關團體因故須變更權狀持有人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董事（理監事）會議紀錄。過戶手續費新台幣陸佰元整由申請人負擔。本會應於受理過戶申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及變更登記；自繼承人或申請人提出過戶申請之日起，至手續完成為止，本會得暫停該牌位之位置異動及法事申辦。

第 13 條 （遷出程序）

已安奉於本會功德堂之牌位如欲遷出，權狀持有人應填具書面申請表，向本會行政人員提出申請，並結清所有應繳費用後，本會應於受理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遷出手續。牌位遷出後，牌位位置之處理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遷出手續完成後，權狀持有人應於三十日內取回牌位。

第 14 條 （遷出後牌位位置保留）

權狀持有人向本會申請遷出已安奉於本會功德堂之牌位者，該牌位位置之永久使用權仍屬原權狀持有人所有，本會予以保留。保留期間內，原權狀持有人免繳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；申請復位時，需繳交服務費新台幣陸佰元整。如原權狀持有人將該牌位位置轉讓他人使用，受讓人除另繳交永久或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外，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過戶手續費。

第 15 條 （不可抗力之處置）

如因建物安全、法令要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重大事由，致牌位無法繼續使用者，本會應以書面（寄送至登記通訊地址）或公告方式，通知家屬或權狀持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相關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本會得將牌位移置適當處所暫行保管三個月；期間屆滿仍未領回或處理者，本會得以適當宗教儀式處理之。

本條情形所致之牌位異動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6 條 （更換位置與退堂）

因故申請更換牌位位置時，應由權狀持有人以書面向本會行政人員申請，經准許後方得更換使用位置。如所更換之新牌位位置價格較原牌位位置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牌位位置價格較原牌位位置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。

中途申請退堂者，應向本會辦理註銷手續，原使用位置由本會無條件收回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權狀持有人不得要求退費；牌位尚未安奉即申請退堂者，亦同。退堂與第十四條之遷出性質不同，退堂後權狀持有人之牌位位置使用權立即消滅，不得申請復位或主張牌位位置保留權利。

第 17 條 （優惠費率及資格認定）

符合下列資格之申請人，得依優惠費率購買 RC 區、RD 區牌位，並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一、 設籍橫山鄉之鄉民：以牌位定價之五折收費，應檢附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（戶籍地址須載明橫山鄉）。

二、 低收入戶：以牌位定價之三折收費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應於有效期限內）。

前項優惠費率僅適用於牌位購買之使用對價；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、永久管理清潔維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過戶手續費、復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，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收取，不在優惠費率之適用範圍。

依第一項優惠費率取得之牌位使用權，於辦理轉讓（第十一條）或繼承變更（第十二條）時，若受讓人或繼承人不符第一項優惠資格者，應先向本會補足該牌位原始定價之差額，始得辦理過戶變更。

第一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。資格有疑義時，由本會審核認定之。

第 18 條 （不提供祖龕寄放）

本會功德堂不提供祖龕牌位寄放服務。

第 19 條 （聯絡資料維護義務）

權狀持有人之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資料，應保持隨時有效。如有異動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會更正。本會以登記通訊地址發出之書面通知，如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、「遷移新址不明」或「無人收取」等事由退回，或以登記電話確實無法聯絡者，視為已於郵件發出後第五日合法送達，一切不利益由權狀持有人自行承擔，本會不負補充通知之義務。

第 20 條 （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）

權狀持有人及相關家屬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聯絡資料、緊急聯絡人資料及牌位相關資料，本會得於功德堂管理、通知、收費、法事安排、繼承或過戶登記、爭議處理及依法令保存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第 21 條 （年度管理費欠費終止）

權狀持有人連續逾期未繳年度管理費達五年者，本會得以書面催告，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催告期滿仍未繳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牌位之使用契約，並收回該牌位位置使用權。

該牌位位置使用權收回後，原權狀持有人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已繳費用（包括永久管理費及年度管理費），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契約終止後，已安奉於本會功德堂之牌位由本會暫行移置保管區保管三個月；期間屆滿仍未領回或處理者，本會得以適當宗教儀式處理之。

本條終止通知書應以掛號郵件寄送至登記通訊地址。通知書經郵局成功投遞者，以投遞日為到達日；如遭退件者，依第十九條規定視為送達，三十日催告期自視為送達之日起算。

第 22 條 （費用調整機制）

本辦法所定各項費用金額，本會得視實際管理成本、物價指數變動或其他必要情事，依下列程序調整之：

- 一、調整幅度：每次調整幅度不超過現行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且每三年以調整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預告程序：費用調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預告，預告期不少於六十日。
- 三、生效時點：本條費用調整機制僅適用於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過戶手續費、復位服務費等經常性費用；牌位使用對價（位置定價）不在調整範圍內，不得以本條為依據調整已簽約權狀持有人之牌位使用對價。調整後之經常性費用，對新簽約申請人立即生效；對現有權狀持有人，自次一年度起適用。
- 四、異議處理：現有權狀持有人如不同意費用調整，應於預告期滿前書面通知本會，並辦理牌位退堂手續。辦理退堂後，其牌位位置使用權立即消滅，本會逕行收回該牌位位置使用權，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退堂之規定；逾期未辦理退堂手續者，視為同意調整後費用。
- 五、永久管理費保障：已一次繳清永久管理清潔維護費者，就其已繳永久管理清潔維護費所對應之服務項目，本會不得因日後費用調整而追繳差額。但年度管理清潔維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過戶手續費、復位服務費或其他非永久管理清潔維護費項目，仍依調整後標準辦理。

第 23 條 （辦法修訂程序）

本辦法如有修訂，本會應以下列方式預告，預告期不少於三十日；如涉及費用調整，預告期不少於六十日：

- 一、 於功德堂公告欄張貼修訂公告。
- 二、 於本會官方網站刊登修訂內容。

本會依前項方式完成公告及預告程序後，修訂內容自公告所定生效日起適用。權狀持有人如不同意修訂內容，應於預告期滿前書面通知本會，並辦理牌位退堂手續。辦理退堂後，其牌位位置使用權立即消滅，本會逕行收回該牌位位置使用權，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退堂之規定；逾期未辦理退堂手續者，視為同意修訂內容。

第 24 條 （違規行為之處置）

權狀持有人或其訪客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（包括第十條所列禁止事項及其他破壞功德堂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）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 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- 二、 情節重大者，暫停該違規行為人進入功德堂之資格，期間由本會依個案決定，最長不超過一年。
- 三、 經警告後仍再犯，或一次情節特別重大者（包括蓄意破壞設施、竊取或移動他人牌位、妨害宗教儀典秩序），本會得終止該權狀持有人之牌位使用契約，並收回該牌位位置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；契約終止後，已安奉於本會功德堂之牌位由本會暫行移置保管區保管三個月；期間屆滿仍未領回或處理者，本會得以適當宗教儀式處理之。

本條終止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說明理由。

第 25 條 （爭議解決及合意管轄）

因本辦法或牌位買賣契約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優先以協議方式解決；協議不成，以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道教真極慈善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

財團法人道教真極慈善基金會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4 日